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表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	表演類別		表演證編號	
			表演證使用期限	
	申請表演日期、時間	日期： 時間：		
	申請地點			
	表演項目			
	連絡電話/e-mail	電話：	e-mail：	
聯絡地址				
管理單位	核准日期時間			
	核准地點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場地僅提供做為街頭藝人表演用，現場不得有營業行為(其他類DIY作品則不再此限)
- 二、表演時配戴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。
- 三、表演時間及場地之選定應配合管理單位之規劃。
- 四、未依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者，本所將拒絕提供場地，並取消核准之申請。
- 五、已核准之場地若遇管理單位舉辦活動時，應無條件取消表演。
- 六、請檢附政府核准之街頭藝人證及申請人身分證。
- 七、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時，應事先通知管理單位。

承辦

課長

秘書

鄉長